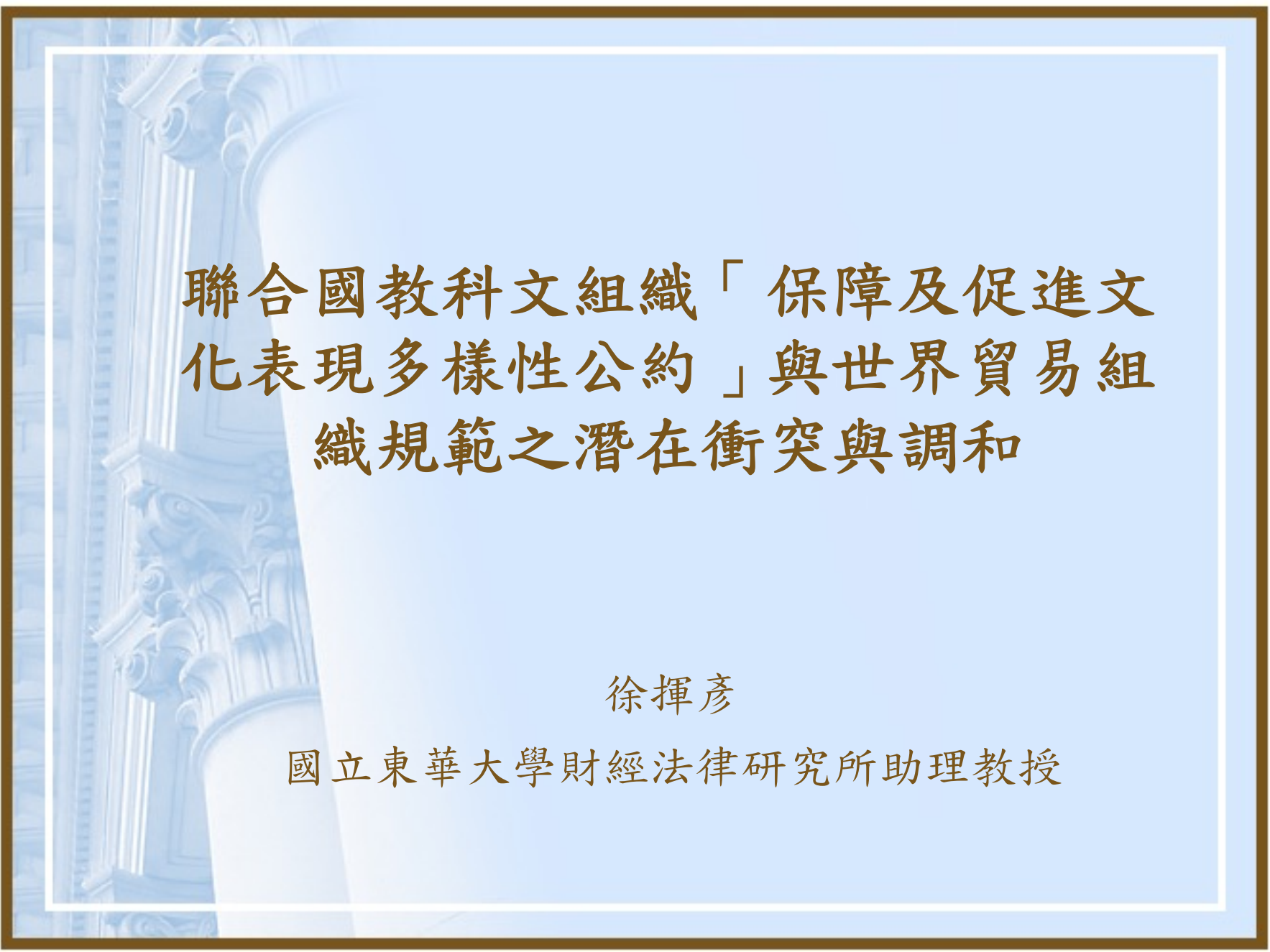


The background of the slide features a light blue gradient with a faint, stylized image of classical columns on the left side. The columns are white with blue highlights, suggesting a classical architectural style. The entire slide is framed by a thin brown border.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保障及促進文化表現多樣性公約」與世界貿易組織規範之潛在衝突與調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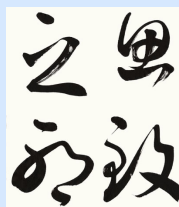
徐揮彥

國立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助理教授

壹、序論

文化與貿易之關連

【書法】



➔ 中華文化

【壽司】



➔ 日本美食文化

【鵝肝醬】



➔ 法國美食文化

壹、序論

➤ 文化之二面性：

- ✱經濟活動要素

- ✱蘊含民族精神及價值

➤ 全球化➔商業化之貨品及服務流通➔弱勢及少數文化迅速邊緣化➔消失！

➤ 2005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制訂「保障及促進文化表現多樣性公約」

- ➔2007年3月18日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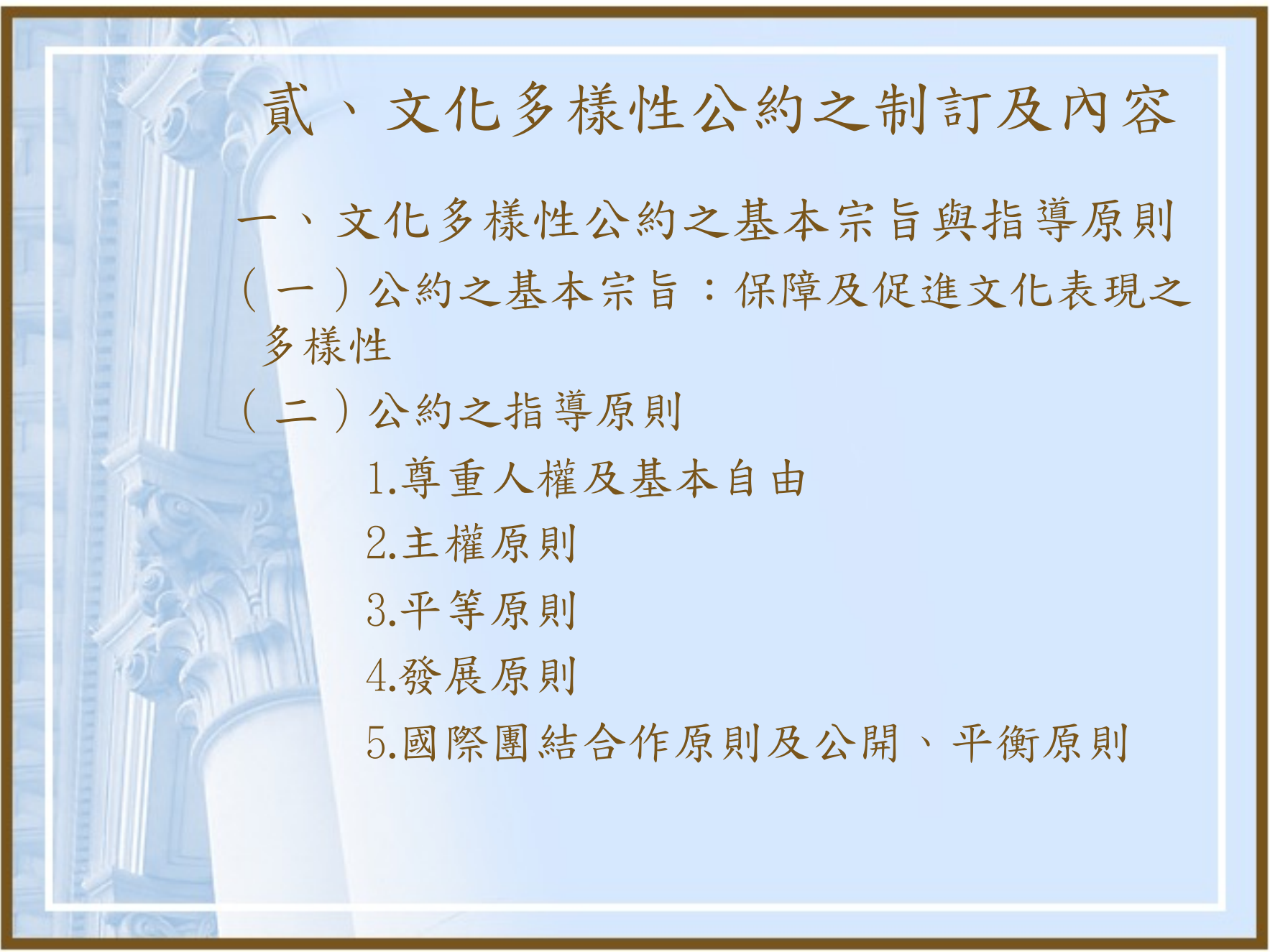
壹、序論

➤ 研究目的：

- 探索文化多樣性公約與WTO協定義務有無產生衝突之可能
- 倘若此衝突屬可能，應如何調和

➤ 本文共分五章：

- 第二章將對文化多樣性公約之規範內容、性質及運作進行探究
- 第三章就WTO關於文化貨品及服務之貿易規範，實際上可能產生衝突之問題及規範進行分析
- 第四章，應如何尋求調和以確保不同協定間之互相補充及實現
- 第五章結論。



貳、文化多樣性公約之制訂及內容

一、文化多樣性公約之基本宗旨與指導原則

(一) 公約之基本宗旨：保障及促進文化表現之多樣性

(二) 公約之指導原則

1. 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
2. 主權原則
3. 平等原則
4. 發展原則
5. 國際團結合作原則及公開、平衡原則

貳、文化多樣性公約之制訂及內容

二、締約國之權利義務

(一) 適用範圍

- 所有「與文化有關」之政策及措施
- 「文化活動、貨品及服務」

(二) 權利義務

1. 一般規則
2. 在內國層次之權利
3. 促進及保障之措施及機制

(三) 與其他國際法律文件之關係

1. 互相支持、互相補充及互不隸屬之原則
2. 國際間的諮商與協調

貳、文化多樣性公約之制訂及內容

三、文化多樣性公約之組織運作架構

➤ 本公約之最高權力機關：

締約國大會(Conference of Parties)→全體締約國組成

➤ 執行機關：

保障及促進文化表現多樣性之政府間委員會

(Intergovernmental Committee for the Protection
and Promotion for the Diversity of Cultural Expression)

➤ 無爭端解決機關：

透過外交性質之機制尋求解決

貳、文化多樣性公約之制訂及內容

四、文化多樣性公約之正面意義與負面隱憂

	正面意義	負面隱憂
一	將文化多樣性之保障及促進與人權緊密結合 (公約第二條第一項)	公約之涵蓋適用範圍過廣
二	本公約藉由對許多國際法原則之重申，讓本公約之規範制度與國際法秩序更加結合	實施及制度上亦有潛藏之危機 • 實施上，給予締約國極高之自主性 • 組織運作上，僅能做成無拘束力之建議而已。本公約亦未有常設性之法律爭端解決制度
三	為積極保障及維護文化表現之多樣性，在許多重要條款中對締約國賦予明確之法律拘束力	

參、GATT/WTO多邊貿易制度中之文化爭議與衝突之可能性

一、文化產業與貿易

➤ 文化貨品

⇒例如：骨董及蒐藏品、書籍、報紙及刊物、光碟、唱片等錄製媒體、畫作及雕塑等藝品、電子遊戲機及相片等視聽媒體、與文化服務之提供有關之文化貨品（如樂器、聲音播放及錄製設備、電影及攝影設備、電視及收音機）

➤ 文化服務

⇒例如：視聽及相關服務、著作權收入及核准費、資訊服務、新聞代理服務、廣告服務建築服務、其他個人、文化及娛樂服務

◆涉及上述貨品及服務流通之政府措施與規範以及涉及文化產業之智慧財產權規範➔為WTO之多邊貿易規範所涵攝

參、GATT/WTO多邊貿易制度中之文化 爭議與衝突之可能性

二、文化貨品及服務在GATT/WTO爭議

(一) 文化貨品及服務特殊條款之爭議

1. 現行WTO涵蓋協定下與文化相關之條款

- GATT第四條放映配額(screen quota)

- GATT第二十條

- (a)款「為維護公共道德之必要措施」

- (f)款「為保障各項具有藝術、歷史或考古價值之國家文物所採取之措施」

- GATS第十四條(a)款「為保障公共道德或維持公共秩序所必須之措施」

2.WTO會員間針對文化貨品與服務業特殊條款之爭議

時間	美國	法國、加拿大
1961年	美國針對電視節目限制放映外國節目違反國民待遇措施在第四條下之適用空間，在GATT成立工作小組	
東京回合協商中	美國曾對於二十五個締約國對電影產業所實施之生產補貼及限制外國影片進口措施表達不滿及抗議	
1991年	美國依據GATT第四條對歐體限制非歐洲影片於電視放映之措施欲提出控訴	
烏拉圭回合		法國及加拿大在烏拉圭回合結束前，曾試圖將文化例外條款納入GATS視聽服務規範中，但被以偽裝之貿易保護措施拒絕
西雅圖會議		法國及加拿大再度極力推動文化例外條款之制訂，但最後亦告失敗

(二) 涉及文化內涵之貿易爭端案件

1. 日本皮革進口措施案

	內容
事實	日本為保障國內皮革加工業，對皮革製成品及半成品實施進口配額措施，而被美國以違反GATT第十一條並對美國在GATT下之利益造成剝奪及減損提出控訴。
美國主張	美國對日本之違反協定控訴主張，係依據 GATT 第十一條、第十條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十三條第三款所提出之法律主張，並成功建立表面(<i>prima facie</i>)違反證據。
日本主張	日本主張系爭對進口皮革限制措施，係為對其境內弱勢族群（Dowa族）之文化、經濟及社會條件之保障所設
小組見解	GATT 爭端解決專家小組在僅能適用GATT協定條款下，無法考量協定外之法律概念或價值

(二) 涉及文化內涵之貿易爭端案件

2. 加拿大期刊案

	內容
美國主張	1996年美國對加拿大禁止或限制期刊進口之措施主張違反GATT第三條及第十一條
加拿大主張	系爭內國貨品（內國非分版期刊）與外國進口貨品（進口之外國分版期刊）不屬於同類產品。 •理由：兩者在內容之本土文化性及實質特徵皆不同。 •⇒雜誌與一般銷售之文章不同，其本質上是為了知識上之消費 (intellectual consumption)，而雜誌之作為一個文化貨品 (cultural good) 之知識內容，應為一主要之考量特徵。
爭端解決小組	不管上述之外部要素，進口之國外分版期刊與國內非分版期刊，屬GATT第三條第二項意義下之同類產品
結論	爭端解決機構，不會考慮文化之要素及主張→將文化貨品及服務與其他一般貿易標的等同視之。

參、GATT/WTO多邊貿易制度中之文化 爭議與衝突之可能性

三、文化多樣性公約與WTO規範衝突之分析

(一) 認定規範衝突之規則及規範義務之效力與性質

➤ 國際法對條約衝突之定義

- 不同的造法性條約(law-making treaty)文件所生之義務，無法在同一時間被履行之狀況

➤ WTO爭端解決制度案例對衝突之定義

- 如爭端解決小組之「歐體香蕉案」
- 上訴機構之「美國海外銷售公司案」與「巴西飛機案」

認為衝突不僅發生在二項義務間，更可發生在權利及義務間

參、GATT/WTO多邊貿易制度中之文化 爭議與衝突之可能性

三、文化多樣性公約與WTO規範衝突之分析

(二) 文化多樣性公約之實施與WTO規範衝突可能性之 審視

1. 補貼及獎勵措施
2. 本地製造率、配額及其他市場進入限制
3. 核准或許可執照之限制
4. 課稅措施
5. 智慧財產權保障措施

參、GATT/WTO多邊貿易制度中之文化爭議與衝突之可能性

三、文化多樣性公約與WTO規範衝突之分析

(二) 文化多樣性公約之實施與WTO規範衝突可能性之審視

➤ 文化多樣性公約相關條款下所生之權利及義務，及其可能與WTO對會員所課與之義務內容相衝突之處：

1. 第三條及第五條：公約之適用範圍之整體義務
2. 第六條：締約國在內國層次之權利
3. 第八條：實施保障文化表現措施之權利
4. 第十二條：促進國際合作之義務

文化多樣性公約	WTO會員之義務
第六條第二項(a)款：制訂文化保障規範措施	最惠國義務、國民待遇義務、關稅拘束義務、禁止數量限制義務
第六條第二項(c)款：協助取得文化貨品及服務措施	國民待遇義務
第六條第二項(d)款：提供公共財政資助	國民待遇義務 補貼協定下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義務
第六條第二項(g)款培育及補助文化工作者措施	補貼協定第五條及第六條之義務 應符合第八條第二項(a)款之要件
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保障文化表現之緊急保障措施	最惠國待遇、國民待遇義務、關稅拘束義務、禁止數量限制義務
第十二條 (e)款：促進國際合作義務	最惠國待遇義務

肆、文化多樣性公約與WTO之調和

一、WTO 之設立宗旨與文化多樣性之關係

1.WTO多邊貿易法律制度並非一僵化的體系

- 釐清「可枯竭自然資源」之概念所採取之「進化性的方法」(evolutionary approach)

2.文化多樣性之保障事務與WTO協定之多邊貿易事務間之最大公約數：永續發展

- 文化多樣性世界宣言第三條
- 文化多樣性公約第二條「永續發展原則」
- 文化多樣性公約第十三條

肆、文化多樣性公約與WTO之調和

二、在WTO尋求調和之方法

WTO爭端解決程序及規則瞭解書第三條第二項第二句：「會員咸認此制度旨在維護其於涵蓋協定下之權利義務，並依國際公法中解釋之習慣規則，釐清涵蓋協定之規定。」

➔ 依據國際公法中條約解釋之習慣規則：1969年維也納條約法公約中關於條約之解釋及適用規則

肆、文化多樣性公約與WTO之調和

二、在WTO尋求調和之方法

(一) 系爭WTO會員皆為文化多樣性公約締約國之狀況

➤ 2006年九月爭端解決小組「歐體影響生物科技產品核准及銷售措施案」

- 本案系爭涵蓋協定 (GATT、SPS協定及TBT協定) 之解釋，依據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三十一條第三項(c)款應考慮「適用於當事國間關係之任何相關國際法規則」

→ 「生物多樣性公約」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及其2000年「卡塔赫那生物安全議定書」 (2000 Cartagena Protocol on Biosafety to the Biological Diversity) 予以適用。

肆、文化多樣性公約與WTO之調和

二、在WTO尋求調和之方法

(一) 系爭WTO會員皆為文化多樣性公約締約國之狀況

➤ 爭端解決小組：

若在該案當事國未締結之國際公約，即非「相關國際法規則」。

➤ 上訴機構：

- 1998年「美國禁止特定蝦及蝦類產品案」
- 採取「進化性解釋方法」直接「考量」將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生物多樣性公約、二十一世紀議程、洄游物種野生動物保護公約及瀕臨滅絕野生植物物種國際貿易公約，來釐清可枯竭自然資源概念之內容。

肆、文化多樣性公約與WTO之調和

二、在WTO尋求調和之方法

(二) 系爭WTO會員非皆為文化多樣性公約締約國之狀況

➤ 「條約不使第三者負擔義務，亦不給予權利」

(Pacta Tertiis Nec Nocent Nec Prosunt)

➔ 僅能依據其間所共同締結之條約或應共同遵守之國際習慣法與法律一般原則解決之。

- 1.公共道德例外條款

- 2.保護國家文物例外條款

➔ 以進化性解釋方法，援引特定國際專責機構對相關文化物品之國際保障公約或認定報告補充之。

➔ 對於「國家文物」之解釋，不限有形之文化資產，包括無形文化資產者

肆、文化多樣性公約與WTO之調和

三、在文化多樣性公約尋求調和之方法

文化多樣性公約第二十條：

- ➔重申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二十六條：「條約遵守原則」及「善意原則」
- ➔未對本公約創設相對於其他國際條約之優位性：
在條約平等之概念下，以善意原則尋求條約間之最大公約數，互相支持
- ➔本公約之任何規定不得解釋為，修改締約國在其他締結條約中的權利及義務

伍、結論

文化多樣性公約締約國與WTO規範發生衝突時：

一、集體協議，形成具體規則：

- TRIPS協定增定第三十一條之一
- 制定『文化例外條款』並於前言加以限制。

二、進行部長會議，做成初步探討決議；或由
總理事會做成對特定文化貿易事務排除的
WTO非歧視義務之排除決議。

- 衝突鑽石

三、目前解決方法

- 1.國際法關於調和條約衝突之原理原則
- 2.WTO及文化多樣性公約個別制度既有規範



感謝聆聽 敬請賜教

徐揮彥

國立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